

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对比表

企业：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章节条款	原表述	修订后内容	修订依据或理由
第十四条	<p>第十四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分解计划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；</p> <p>（二）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<u>全面风险管理年度</u>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。</p>	<p>第十四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分解计划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；</p> <p>（二）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<u>风险管理、风险评估等</u>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。</p>	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进行修订